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閻周翔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69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92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閻周翔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閻周翔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先後毀損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物品，係出於一個主觀犯意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重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，理應知悉不得擅自進入他人住宅或毀損他人物品，卻因與附件所示告訴人互有嫌隙，即逕自侵入他人住處並以附件所示方式毀棄他人物品，致附件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件

01 係因附件所示告訴人堅持不願和解，方致調解不成立，故被
02 告迄今尚未彌補附件所示告訴人之損失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
03 機、所毀損物品之價值等情；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
04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及其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
05 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8 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鄭益民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

2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26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2年度偵字第33690號

30 被 告 閻周翔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閻周翔因不滿與黃敬玟間傷害訴訟判決結果，於民國112年5月23日19時30分許，基於侵入住宅及毀損之犯意，於黃敬玟外出之際，未經黃敬玟之同意，起腳踹踢、開啟黃敬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住處大門，入內後持刀具或徒手破壞黃敬玟住處內之書櫃、桌子、碗盤、收音機及窗戶玻璃等物，致令前揭物品毀壞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黃敬玟。嗣警獲報到場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敬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閻周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	被告坦承本案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黃敬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。	被告於上揭時間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進入告訴人住址住處破壞物內物品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到場處理之員警劉福壽、黃右丞於偵訊時之證述。	員警到場處理之經過及被告持刀為本案犯罪事實。
4	現場物品毀損照片共11張、員警之職務報告（含快樂心靈診所及心田診所診斷證明書）1份。	告訴人住處書櫃、桌子、碗盤、收音機及窗戶玻璃等物遭破壞，並員警到場後強制被告就醫之過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，為想

01 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6 檢 察 官 楊 瀚 濤